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向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下属公司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融智资本”）及上海鑫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鑫城保理”）分别申请新增 20 亿元及 10 亿元的借款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2、本次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利实施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向融智资本及鑫城保理申请新增借款额度，现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

1、公司计划向融智资本申请新增 20 亿元的借款额度，向鑫城保理申请新增 10 亿元的借款额度；在上述新增借款额度和原借款余额（截止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范围内，公司可循环办理借款事宜，借款成本按市场利率执行；

2、在上述借款总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相关借款事宜，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融智资本及鑫城保理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融智资本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云南城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金艳

注册资本：32 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各项债权投资、债权转让、债权收购、债权置换，对投资对象开展借款、财务性投资等；受托管理资产；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等服务；其他经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智资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92,813,597.20
资产净额	3,744,403,418.01
营业收入	656,229,727.11
净利润	395,957,069.08

融智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2、鑫城保理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鑫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

法定代表人：黄敏娟

成立日期：2013年9月3日

注册资本：1.01亿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城保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342,732.54
资产净额	605,006,972.00
营业收入	43,149,776.16
净利润	22,860,321.90

鑫城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融智资本及鑫城保理申请增加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四、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融智资本及鑫城保理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向融智资本及鑫城保理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遵循了公允性和市场化原则。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融智资本及鑫城保理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可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融智资本对公司的借款余额约为 0.77 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